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守一

一、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9號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非本件程序所選任，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政憲已死亡，請陳報並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二、聲請狀附表，其中債權本金欄，應增列「新臺幣」，期間欄應增列「民國」，違約金欄其中「原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